

# “被盗的山地车，民警帮咱追回来啦”

□ 河北法制报记者 鲍娜军

“看！被盗的山地车，民警帮咱追回来啦！”“大家都不要着急，看看是不是自己的车？没问题的，请办领回手续！”一阵欢快的嘈杂声与愉悦的交流，成了9月22日上午石家庄市公安局长安分局长丰派出所小院内的主旋律。

这是一个失窃山地车返还的场面，8名市民领回了自己失窃的8辆山地车。案值不大，案情不小，群众满意的背后，是民警的不懈坚守和努力。

准备上班，自行车没了

长丰派出所辖10个社区、1个行政村，城乡交融、新老社区交替，人多、地大，自然事情就繁杂。派出所的民警们每日穿梭在大街小巷，时刻将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记挂在心上。

8月17日，一串报警电话，打破了清晨的宁静。

辖区奥北公元小区的陈老先生报警：一大早，大孙子准备上班，到地下停车场推自行车，找不见车子了。左转右转，也没找到。“孩子的车子，是名牌山地车。他着急上车，我帮他报警。”

群众事无小事，警情就是命

令！接警后，长丰派出所副所长许湘武带领民警迅速赶到现场，开始在周边巡查、走访。

就在民警巡查中，市民李先生上前报警：“真气人！刚发现我的车子也丢了！”李先生描述：自己平时不怎么骑车，偶尔锻炼用一下。车子就放在楼前，用的是链条锁。

凌晨2时，可疑身影出现

辖区接二连三出现山地车被盗情况，引起民警极大关注。要让群众安居乐业，每天都能高高兴兴上班去、平平安安回家来，就要给群众一个安全祥和的生活环境。

办案民警一刻不停歇，开始集中力量展开调查。

小区内、重点路段、相关路口……民警们在一调取公共视频。伴随着一帧帧画面滑过，终于在公共视频显示的凌晨2时至4时，两个可疑身影进入民警视线：夜色中，两个骑电动车的可疑人员出没在小区。楼栋前、地下停车场……一阵晃悠后，二人瞄上了目标——山地车。他们卸下双肩包，很快拿出液压剪、小锤头，用液压剪将山地车链锁剪断，或用小锤头砸向液压剪……得手

后，一人骑电动车，另一人骑着刚得手的山地车，迅速溜出小区。

办案民警坚持不懈，双眼始终紧盯公共视频。只见：犯罪嫌疑人在行窃时，作案工具配备齐全，全程配合默契，5分钟即可盗走一辆山地车。碰上车子没气的，他们会用携带的气管打气；碰上车子特别脏的，他们会用携带的抹布擦拭……

民警们及时固定相关证据，在相关部门的支持下，很快锁定了犯罪嫌疑人身份。8月23日，犯罪嫌疑人赵某某、周某某先后在其家中落网。

交代：只挑防范简单、不经常骑的车子下手

面对民警的讯问，两名犯罪嫌疑人很快交代了作案的全过程。

犯罪嫌疑人赵某某、周某某是一起长大的发小，曾结伴在石市多个小区行窃。“也没有正经事干，就想找点钱花。白天出来转转，看看哪里有好一点的山地车，就在深夜出来准备动手……”

据二人交代，他们做贼，也是心虚得很，总怕碰上巡逻的民警或者管事的保安。每次都是几次踩点，专挑那些只上着简易链锁，

而且是不经常骑、落满灰尘的山地车下手。因为简易链锁较细，容易剪断；不经常骑的车子，没人管，不易被车主发现。每次得手后，为尽快出手，他们会立即通过网络，将价值千元不等的山地车以二三百元低价售出。

一辆、两辆被盗车，牵出一串窃车案。长丰派出所的民警们不等不靠，持续作战，顺着犯罪嫌疑人交代的作案线索，进一步深挖。他们通过查询、调查网上交易记录寻找购车人同时，不忘通过各小区微信群继续寻找车主。

9月21日，办案民警追回了最后一辆被盗的山地车。22日，8辆山地车的返还仪式顺利举行。

目前，犯罪嫌疑人赵某某、周某某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民警提醒：

现代化生活，离不开先进的安保措施。有了丢失山地车的教训，广大读者一定要将自己的自行车、电动车、山地车锁好。买锁，就要买好锁；停放，就要停到安全、指定位置。不要图省事，随意停放在路边。莫因自己的疏忽大意，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如若被盗，保护好现场，第一时间报警。

## 非法营运被查仍狡辩 民警慧眼识破伎俩

河北法制报讯（杜志清）日前，高速交警衡水支队冀州大队在对超员超载、无牌无证、酒驾醉驾等交通违法行为开展检查时，查获了一起非法营运行为，民警对驾驶人的违法行为进行了严厉批评，并将案件移交至冀州区交通运输局做进一步处理。

9月28日晚，冀州大队执勤民警在邢衡高速冀州南收费站开展交通违法行为夜查活动，在对一辆冀E牌照的白色面包车进行例行检查时，发现驾驶人神情不自然，车内几名乘客也都目光躲闪，一系列的反常行为引起了民警注意。根据经验，民警判断该车有可能存在非法营运行为。

为及时固定证据，民警要求司乘人员下车后分别接受询问。起初，驾驶人石某极力否认其非法营运行为，称与乘客们是同村的老乡，都相互认识，并在北京同一个工地打工，这次是顺路拉大家回衡水老家的。但是民警注意到该车并不是衡水当地牌照，于是询问其工地的具体名称和前排乘客姓名，石某一时语塞，支支吾吾半天回答不上来。眼见无法自圆其说，石某主动承认了其非法营运的事实。据了解，石某是通过微信与拉载的乘客取得联系，并向每名乘客收取了200元路费，要将他们从北京送回衡水。随后，民警又从乘客的手机上找到了他们与石某的聊天记录和交易凭证。

最终，民警对该车辆的司乘人员分别进行了批评教育，并责令石某联系正规营运车辆转运乘客。因涉嫌非法营运，民警已将该车辆移交冀州区交通运输局做进一步处理。

民警提醒：

非法营运是指没有依法取得营运权而实施了营运行为，即未按规定领取有关主管部门核发的营运证件和超越核定范围进行经营。非法营运不仅会扰乱道路交通秩序，且由于非营运车辆驾驶人无营运从业资格，缺乏必要的安全行车和应急处置能力，一旦发生交通事故，驾驶人既无经济赔偿能力，又无法得到保险理赔，乘客的正当权益得不到保障。在此提醒广大群众，出行一定要乘坐正规营运客车，切不可贪图一时方便或省钱而忽视交通安全，致使个人生命财产安全受到损害。

## 女子网上刷单被骗 民警快速反应抓获嫌疑人

河北法制报讯（董利国）日前，赞皇县公安局成功侦破一起电信诈骗案，抓获一名帮助信息网络犯罪嫌疑人程某。

前不久，家住赞皇县的李某来到县公安局报警，称其在网上刷单被骗四万余元。据李某介绍，在一次偶然的情况下，她在某短视频软件上添加了一个名字叫“张贝尼”的好友，但从没有交谈过。几天前，她突然被“张贝尼”邀请进了一个微信群内，群里有人说关注某微信公众号就能给她提成。为了获得蝇头小利，李某按照微信群里的指示关注了公

众号，并得到了300多元提现。之后，按照对方的指示，李某又陆续下载了一个名为金墩墩的APP，并打开了一个陌生网站。接下来，她按照对方要求一步步操作刷单，一开始只是完成小额任务，后来涉及金额越来越大，并且一直没有得到返现，直到累计刷单金额达到四万余元后，她才意识到自己可能被骗了，赶紧来到公安局报警。

接警后，赞皇县公安局刑警四中队民警立即开展信息研判，发现李某被骗的四万余元均打入了一个名叫程某的男子的银行

卡内。通过进一步工作，办案民警获知当晚程某将从秦皇岛乘火车去武汉，并于次日早8时在石家庄火车站换乘，办案民警决定利用程某换乘之机实施抓捕。次日早上，经过缜密的布控蹲守，成功将在石家庄火车站换乘的程某一举抓获。

经审讯，程某对其出租银行卡用于洗钱，并以非法获利为目的，帮助不法分子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的不法事实供认不讳。经调查，程某名下银行卡转移非法资金流水已达441万元。

目前，程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封颖慧 通讯员 王一然）三名员工利用职务便利，合谋变卖公司钢板，并将所得钱款据为己有。日前，黄骅市人民法院以职务侵占罪分别判处三名被告人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二万元。

2021年8月，王某利用担任某有限公司副科长的职务便利，伙同张某、李某将公司38吨钢板以往焦化厂运送的名义，将钢板从库房提出。接着，张某与李某将钢板运至公司门口，并指使公司门卫开门放行，后将钢板以17万元的价格卖出，公司门卫（另案处理）非法获利一万元。该公司相关负责人发现后，到公安机关报案，后该案由检察院承办。经价格认证中心认定，钢板总价格达206067元。

黄骅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王某在某有限公司任副科长期间，利用

## 利用职务之便监守自盗 三员工合谋作案难逃刑罚

职务便利，将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已有，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职务侵占罪。被告人张某、李某与被告人王某勾结，利用其工作人员的职务便利，共同将该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已有，数额较大，二被告人的行为均已构成职务侵占罪共犯。被告人王某、张某、李某认罪态度较好，且签字具结，并赔偿公司损失，酌情对其三人从轻处罚。最终，黄骅法院以职务侵占罪对三名被告人依法作出以上判决。10月10日，该判决已生效。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条规定，职务侵占罪是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已有，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由此可知，职务侵占罪的犯罪主体是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不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的一切职工都可成为本罪的主体，同时，职务侵占罪要求是利用职务的便利，侵占的对象必须是自己职权范围内或者是工

作范围内经营的本单位的财物且数额较大的行为。本案中，三被告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就职公司的财产私下变卖获利，并将获利占为已有，数额超过6万元，已构成职务侵占罪。

法官提醒：

职务侵占类犯罪的产生和发展与公司、企业的整体管理、运作密切相关，在日常经营中，企业要加强对自身内部的规范和管理，把管理工作延伸到各种经营活动，从根本上防范此类犯罪的发生，减少经济损失。除了加强日常管理外，还要紧抓员工的品德关，上岗前要进行严格的职业道德、法律、职业道德素质培训，上岗后加强监督考核，培养员工良好的职业道德观念。同时要加强法律知识学习，增强防范和保护自身利益的意识和能力，充分运用法律武器维护企业权益。

## 人民法院公告

郭杨杨：

本院受理原告梁金贵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中禛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刘瑞庆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中禛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吉安县鑫瑞运输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任永利、陈红玉：

本院受理原告河北国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冀0105民初1326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詹初松、黄海滨：

本院受理的原告河北硕龙商贸有限公司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1）冀0105民初12927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王立兵、杨景：

本院受理的原告刘洪海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冯祥：

本院受理的原告李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王超华、杨卿：

本院受理的原告黄亚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张建亮：

本院受理的原告金晨河北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路沛然：

本院受理的原告石家庄远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姚金健、伍黎明、胡东亮：

本院受理的原告文冬梅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徐小梅（130123197108134221）：

本院受理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申请执行徐小梅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一案，执行案号为（2021）冀0105执3201号。现王立冬依法提出申请变更该案申请执行人为王立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冀0105执异159号执行裁定书，现通知你们来本院领取，如未领取，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如不服裁定，可在本裁定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李宁（610324198006181824）：

本院受理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申请执行李宁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一案，案号为（2020）冀0105执3013号。现申请人张伟向我院提出异议申请，请求变更张伟为本案申请执行人。现我院依法作出（2022）冀0105执异159号执行裁定书，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冀0105执异159号执行裁定书，现通知你们来本院领取，如未领取，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如不服裁定，可在本裁定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田利坡、胡航英：

本院受理原告陈占峰诉你二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封颖慧 通讯员 崔潇）以帮办